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ST长运 公告编号:临2009-05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
本方案仅对*ST长运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的有关事宜作出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合并和现金选择权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相关文件。

特别提示
1、*ST长运吸收合并西南证券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62号、63号文核准。
2、根据*ST长运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关方案约定的程序,本次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将由第三方重庆渝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向本公司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3、行使现金选择权等同于投资者以2.81元/股的价格卖出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一个交易日,*ST长运股票收盘价格为9.17元,行使现金选择权价格为326.34%。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对投资者来说将可能导致较大亏损,请投资者谨慎判断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4、本公司股东(涪陵资产经营、华融投资、温州新城、北海现代、四川港航、北京和泉除外)可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2.81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持有持有的*ST长运股票过户给第三方重庆渝富,由重庆渝富持有。重庆渝富在行使现金选择权期间,重庆渝富持有*ST长运股票期间,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全部自动转为同等数量的存托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5、本次*ST长运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2月5日,于该日登记在册的*ST长运股东(涪陵资产经营、华融投资、温州新城、北海现代、四川港航、北京和泉除外)均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2009年2月6日至2009年2月12日(不含法定节假日)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ST长运股票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合并方、ST长运、本公司、长江水运: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西南证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双方:合并方*ST长运与被合并方西南证券
重庆渝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重大资产出售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方案中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ST长运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换取其持有的*ST长运股票
存托公司: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后的公司
涪陵资产经营:重庆涪陵资产经营公司,公司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华融投资:华融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温州新城: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北海现代:北海现代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四川港航:四川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北京和泉:北京和泉投资顾问公司,公司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律师: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证券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合并、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联合召开双方股东大会、经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ST长运吸收合并西南证券,西南证券注销设立法人资格,将其全部资产、负债并入*ST长运的行为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09年2月5日
投资者: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09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ST长运股东
元:人民币元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公司总股本为244,867,500股,其中:公司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涪陵资产经营、华融投资、温州新城、北海现代、四川港航、北京和泉分别持有公司的股份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吸收合并完成后仍保留为存托公司股份;其余股份由持有人自行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2月5日,于该日登记在册的*ST长运全体股东(涪陵资产经营、华融投资、温州新城、北海现代、四川港航、北京和泉除外)均可按本公告的规定选择行使现金选择权。但是,由于本公告发布之前的一个交易日*ST长运的收盘价远高于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价值,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对投资者来说将可能导致较大亏损。请投资者谨慎判断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相应股份亦将过户给第三方,并由第三方持有。
一、现金选择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每股2.81元。
二、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为:2009年2月6日至2009年2月12日(不含法定节假日)(上午9:00—下午3:00)。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程序
1、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ST长运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投资者在2009年2月6日至2009年2月12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期间,填写《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申报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见附件)
3、投资者将上述委托书和有证明材料的(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09年2月5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2009年2月5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等方式提交给本公司。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4、本公司集行权资料并经本公司和律师核查后于2009年2月12日收市后向证券登记公司申报。
5、投资者在申报中出现的差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现金选择权有效的确认
1、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已被冻结或质押的*ST长运的股份提出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如前述被冻结或质押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则其申报无效;
2、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申报期间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则有有效申报数即为该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如果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则有有效数为申报的股份数。
3、除司法强制划扣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上述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则其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强制执行时起无效。

六、现金选择权股份的过户
如有投资者经过确认后仍需需要行权,本公司将在行权申报期间结束后向其指定的银行账户(对法人股东则为银行账户)支付现金对价,同时向证券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过户事宜。
七、第三方基本情况及资金来源
1、第三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渝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渝中区人民路238号综合办公楼17楼
法定代表人:何智强
注册资本:1,020,490,4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180569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业务:根据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管理,企业重组并购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证券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前置审批的事项,在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实际控制人:孙洪涛
第九、合并双方的关系介绍:重庆渝富持有西南证券56.63%的股份,为西南证券的控股股东。

2、第二现金对价支付承诺
重庆渝富已发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函:
“1)作为第三方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长江水运股东支付现金并受让该等股东转让的股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及具体方案由长江水运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2)对长江水运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按长江水运董事会最终确定并公告的现金选择权方案之现金对价支付行使的现金选择权,我公司承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的义务。”
3、律师对第三方主体资格的意見
重庆渝富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法人,未发现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第三方及承担现金对价支付义务的主体资格。
八、费用
重庆渝富在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的转让确认及过户手续时,转受让双方各自按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支付股票交易印花税、过户费。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提示
为使投资者免于可能的、不必要的损失,本公司再次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一)行权的含义及安排
*ST长运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2.81元/股,行权日为2009年2月6日至2009年2月12日(不含法定节假日)(上午9:00—下午3:00),在上述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投资者每行使1份现金选择权,就是以2.81元/股的价格卖出1股持有的*ST长运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给重庆渝富。
“行使现金选择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前的一个交易日,*ST长运股票的收盘价远高于2.81元/股,若投资者行使1份现金选择权,所持有的1股*ST长运股票将以每股2.81元的价格出售给重庆渝富,可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
尽管投资者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权利,但投资者放弃行权,在*ST长运股票价格高于2.81元的情况下行权,投资者即可能遭受损失。

十、行权期间公告和停牌安排
重庆渝富已发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函:
“1)作为第三方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长江水运股东支付现金并受让该等股东转让的股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及具体方案由长江水运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2)对长江水运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按长江水运董事会最终确定并公告的现金选择权方案之现金对价支付行使的现金选择权,我公司承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的义务。”
3、律师对第三方主体资格的意見
重庆渝富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法人,未发现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第三方及承担现金对价支付义务的主体资格。
八、费用
重庆渝富在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的转让确认及过户手续时,转受让双方各自按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支付股票交易印花税、过户费。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提示
为使投资者免于可能的、不必要的损失,本公司再次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一)行权的含义及安排
*ST长运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2.81元/股,行权日为2009年2月6日至2009年2月12日(不含法定节假日)(上午9:00—下午3:00),在上述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投资者每行使1份现金选择权,就是以2.81元/股的价格卖出1股持有的*ST长运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给重庆渝富。
“行使现金选择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前的一个交易日,*ST长运股票的收盘价远高于2.81元/股,若投资者行使1份现金选择权,所持有的1股*ST长运股票将以每股2.81元的价格出售给重庆渝富,可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
尽管投资者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权利,但投资者放弃行权,在*ST长运股票价格高于2.81元的情况下行权,投资者即可能遭受损失。

日期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刊登日
2009年2月5日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刊登日
2009年2月6日至2009年2月12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停牌,接受现金选择权期间
2009年2月10日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刊登日
2009年2月13日	行权结果公告日,若有股份行权,则继续停牌,办理股份过户和行权获取现金对价事宜,复牌延长至2009年2月16日;若无股份行权,则当日复牌

十一、行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田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陕西路1号
电 话:023-63786433
传 真:023-63786477
联系时间:上午9:00—下午3:00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日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选择权申报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悉的条件下,委托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本次申报行权截止日前2009年2月12日收市前,本公司/本人保留随时以书面形式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本人于2009年2月12日收市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报行使*ST长运现金选择权,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行使申报。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认认购行权申报委托授权资料:

序号	事项	数量
1	*ST长运现金选择权申报价格	
2	申报股票卖出*ST长运股份价格为2.81元/股	

(以下申报信息务请准确填写)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委托的申报时间结束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股
委托人股票账号: _____
委托人授权的银行账号(法人股东提供银行账号): _____
委托人授权人姓名(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人授权传真: _____
委托人联系地址: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2009年 ____月 ____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公告编号:临2009-03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召开及股东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2月2日
2.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文化东路50号华兴大厦四楼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山东龙背岛建设有限公司
5.主持人:王亚洲
6.股东出席: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65,802,2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26.06%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提请免去冯志伟先生为公司董事职务的提案
以赞成票65,802,431股,反对票700股,弃权票1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通过了该提案。
2.关于提请免去张兴壮先生为公司董事职务的提案
以赞成票65,802,431股,反对票700股,弃权票1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通过了该提案。
3.关于提请免去何建现先生为公司董事职务的提案
以赞成票65,802,431股,反对票700股,弃权票1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通过了该提案。
4.关于选举王俊洲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以赞成票65,802,431股,反对票700股,弃权票1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通过了该提案。
5.关于选举李俊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以赞成票65,802,431股,反对票700股,弃权票1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通过了该提案。
6.关于选举孙一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以赞成票65,802,431股,反对票700股,弃权票1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通过了该提案。
7.关于选举胡天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以赞成票65,802,431股,反对票700股,弃权票1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通过了该提案。
8.关于选举王海生先生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以赞成票65,802,431股,反对票700股,弃权票1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通过了该提案。
9.关于提请免去韩海先生公司监事职务的提案
以赞成票65,802,431股,反对票700股,弃权票1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通过了该提案。
10.关于提请免去张新建先生公司监事职务的提案
以赞成票65,802,431股,反对票700股,弃权票1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通过了该提案。
11.关于选举曹贵先生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以赞成票65,802,431股,反对票700股,弃权票1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通过了该提案。
12.关于选举温正来先生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以赞成票65,802,431股,反对票700股,弃权票1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通过了该提案。
四、当选董事、监事简历
1.王俊洲,男,47岁,汉族,西安交通大学本科毕业,取得物理学专业学士学位,现任国美

电器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温正来先生于2002年加入国美电器,在中国家电销售行业拥有逾十年的管理经验;曾任国美电器总部信息中心经理、华南大区总经理;加盟国美集团前,曾在北京大中电器、北京国美任经理。
王俊洲先生与三联商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三联商社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李俊涛,男,43岁,汉族,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00年至2002年期间在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攻读硕士,2006年参加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研修班学习,现任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董事。
李俊涛先生一直从事家电行业方面的工作,于1988年加入国美电器,先后担任家电商场经理、国美电器商务部总经理,主持北京国美的日常工作、国美电器总部代理店总经理、国美电器总部大区总经理、国美电器总部采购中心总经理、北京国美开业总指挥、国美音像大区总经理、国美电器总部采购中心总经理、南京、国美电器副总裁等职务。
李俊涛先生与三联商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三联商社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孙一丁,男,41岁,汉族,上海华东理工大学毕业,取得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工学学士学位,现任国美电器华北大区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孙一丁先生于1999年加入国美电器,先后担任天津国美业务部经理,济南国美总经理,国美电器A区副经理,国美电器总部采购中心副经理,国美电器采购中心采购副经理,国美电器总部运营中心副经理,国美电器运营中心总经理兼连锁开发中心总监,国美电器总部副经理,国美电器副总裁,华北大区运营总监等职务。加入国美电器前,曾在联想集团、格林美德公司任西大区工作。
孙一丁先生与三联商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三联商社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胡天森,男,44岁,汉族,北京交通大学法律专业,硕士,拥有律师执业资格,现任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1992年8月至1999年8月在中国银行总行总务中心办公厅法律处工作;1999年9月至2001年6月在北京中北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7月至2007年2月任北京市中岳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3月创办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胡天森擅长于刑事辩护、常年担任多家国内大型企业集团、民营企业、涉外企业法律顾问;胡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的法律专业,具备深厚的法学理论基础,还具备了丰富的诉讼实践经验以及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经验。
胡天森与三联商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三联商社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王海,男,39岁,汉族,硕士,现任北京安控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培训部副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2004年12月至2007年2月任京福马国际集团董事,2007年5月至2008年7月,任中桥桥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市推荐人。2008年10月在北京安控投资有限公司任职。
卢海先生为资本市场资深人士,为国内第一批证券交易员以及第一批证券从业资格获得者。在期货公司、投资银行、上市公司、机构投资者均有丰富的任职经历。
卢海先生与三联商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三联商社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曹贵,男,37岁,汉族,天津大学本科学历,取得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工学学士学位,现任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董事。
曹贵先生一直从事家电行业方面的工作,于2001年加入国美电器,先后担任国美总部经理,华北大区总经理,国美电器总部IT管理中心总监,国美电器总部兼采购中心总监,国美电器总部兼通讯业务中心总监等职务。加入国美电器前,曾在海信集团任职。
曹贵先生与三联商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三联商社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温正来,男,43岁,1989年北京师范大学中文专业本科毕业,1999年在北京商品经济管理学院专业学习并毕业,现任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监察中心总监,本公司监事。

温正来先生于2002年加入国美集团,先后担任国美电器总部行政中心总部部经理、行政合规部经理,北京国美管理总监,国美电器管理行政中心副总监,永乐电器总部管理中心总监、监察中心总监等职务,加入国美集团前,曾在中恒欧美进出口北京分公司、北京中国世行工贸集团、鹏润投资集团工作。
温正来先生与三联商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三联商社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王勤
3.结论性意见:本次现金选择权的征集和申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三联商社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898 股票简称:三联商社 公告编号:临2009-04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曹贵先生于2009年2月2日在召开于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因未出席股东大会,监事会进行了授权(具体授权事宜同日刊登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当日会议组成的第七届董事会在济南市华兴大厦四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了第八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书面通知和到会全体董事、监事。
会议审议通过7名,实到7名,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王俊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决议及决议执行情况如下:
一、会议审议了选举*ST长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选举王俊洲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选举孙一丁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以上王俊洲先生、孙一丁先生简历见公司同日刊登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会议审议了董事长王俊洲先生提交的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决定免去张贵女士公司总经理职务;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决定免去宋洪涛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决定聘任王俊洲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4.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聘任董事会秘书人选之前指定孙一丁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王俊洲先生简历附后。
三、会议审议了公司总经理王剑生先生提交的关于改聘公司财务总监及聘任总经理助理的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董事会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决定免去冯景贤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2.董事会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决定聘任曹贵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曹贵先生简历附后。
3.董事会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决定聘任宋洪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宋洪涛先生简历附后。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01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月24日9时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参加表决的董事21名,分别为曲建、曲建武、李耀、曹贵、曹子清、杨志勇、刘士林、陈敬波、王玉龙、李瑞山、贾庭芳、崔学文、姜会军董事人多数(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参股投资合资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临:2009-002号))
特此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02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合资组建“哈尔滨哈飞空客复合材料制造中心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和比例:以现金出资15,000,000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
3.合资公司注册日期:合资公司注册之日起五年内。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可能无法获准的风险:受限于各投资方的审批程序、国家主管审批机关的批准和工商总局的注册登记。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2009年1月30日(当地时间),在西班牙马德里本公司与哈尔滨飞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飞集团”)、哈尔滨开发区合力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技”)和空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客中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基于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签署《哈尔滨哈飞空客复合材料制造中心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各方共同出资在哈尔滨建设空客复合材料飞机零部件制造中心(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正在西班牙进行谈判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总裁曲建武和哈飞集团共同签署了签字文件。
合资公司注册日期:合资公司注册之日起五年内。
2.关于飞机制造复合材料零部件,以及参与其他现行及未来空客飞机项目的工业及批量化生产,根据合同,合资公司于2009年设立,预计于2009年9月投产,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50,000,000美元。
3.公司于2009年1月24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4.该投资项目及股权转让事宜,还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要履行各投资方的审批程序及国家主管审批机关的批准和工商总局的注册登记等。
二、各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1.协议方包括中方合作伙伴四家公司:
(1)哈尔滨飞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发大街15号
法定代表人:庞建
国籍:中国
职务:董事长
(2)哈尔滨开发区合力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惠
国籍:中国
职务:董事长
(3)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中国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5号2号楼B层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国籍:中国
职务:董事长
(4)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集中开发区34号楼
国籍:中国
职务:董事长
(5)空客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都利街11号律政执法大厦12楼
授权代表:Laurence Barron
国籍:英国
职务:董事长
2.由于中方出资人中哈飞集团、中航科技与本公司为最终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属于关联交易。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50,000,000美元,其中中方合作伙伴哈飞集团以现金/或资产(如果以资产出资,该等资产应当先获得空客中国的书面同意)出资75,000,000美元,哈飞集团持有50%,曹贵,0票反对,决定免去宋洪涛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决定聘任王俊洲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4.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聘任董事会秘书人选之前指定孙一丁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王俊洲先生简历附后。
三、会议审议了公司总经理王剑生先生提交的关于改聘公司财务总监及聘任总经理助理的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董事会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决定聘任曹贵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曹贵先生简历附后。
2.董事会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决定聘任宋洪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宋洪涛先生简历附后。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决定聘任王俊洲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4.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选举孙一丁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以上王俊洲先生、孙一丁先生简历见公司同日刊登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会议审议了董事长王俊洲先生提交的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决定免去张贵女士公司总经理职务;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决定免去宋洪涛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决定聘任王俊洲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4.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聘任董事会秘书人选之前指定孙一丁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王俊洲先生简历附后。
三、会议审议了公司总经理王剑生先生提交的关于改聘公司财务总监及聘任总经理助理的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董事会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决定免去冯景贤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2.董事会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决定聘任曹贵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曹贵先生简历附后。
3.董事会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决定聘任宋洪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宋洪涛先生简历附后。

批程序、国家主管审批机关的批准和工商总局的注册登记。

2007年11月,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空客客车公司签署工业合作谅解备忘录,正式确立中国参与空客A350XWB宽体飞机5%工作份额。同日,空客客车公司还与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三集团公司签署了关于建立合资复合材料制造中心的框架协议。今天签署的合作意向是2007年发改委与空客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的具体落实。哈尔滨哈飞空客复合材料制造中心承担的与A350XWB项目相关的复合材料零部件制造约占5%工作份额中的一组份额。合资公司将承担最新的复合材料制造技术,按照空客客车公司的标准进行生产,生产的产品将用于空客A350XWB的机身及机翼制造。
制造中心合资意向的签署标志着哈飞与空客的工作合作关系取得了历史性突破,哈飞与空客已经成功成为利益共同体,其发展成果,共同面对当前世界经济衰退给航空工业带来的严峻挑战,今后将进一步促进和拓展双方战略合作。
六、对外投资的可能风险
1.投资方行权前未获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
投资于各投资方的行为,须经国家主管审批机关的批准和工商总局的注册登记。
2.任何一方违反合作合同,应承担其他各方因为该违约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如果一方因为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完全履行,及时、适当地履行合同的任何义务,该等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将中止履行,并由主张人与该中止期间相同时,并不会引起合同项下的违约,受影响的另一方应当在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在通讯条件恢复后的15个工作日内,应同时通过传真和快速方式向其他各方通知该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及详细解释其因该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全面、及时、适当地履行合同的理由。
七、涉及关联交易
由于中方出资人中哈飞集团、中航科技与本公司为最终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属于关联交易,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此次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属于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哈尔滨哈飞空客复合材料制造中心有限公司合资合同》;
2.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函;
4.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09-002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确保公司9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全体董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有关项目的投资情况和继续扩大生产经营活动的考虑,本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借款不超过3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该笔贷款采用抵押或担保方式,抵押资产或担保项目待公司实施贷款时确定。
该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临2009-003号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保护投资者的各项权益,使其不断增值,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冠农果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135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为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新的公司高管人员年薪标准:
年薪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组成。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基本年薪120000元/年(10000元/月),其余高级管理人员按董事长基本年薪的系数计算:公司总经理、总裁、财务总监0.9,年薪108000元/年(9000元/月);董事会秘书、各事业部主任、财务总监0.8,年薪96000元/年(月薪8000元/月)。
绩效年薪是根据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奖励年薪。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在其基本年薪的1倍以内,并通过经营业绩考核后取得。
该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临2009-004号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09-003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公告日,公司本次为冠农果蔬食品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1350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50万元。
●上述被担保的企业均以其拥有的资产提供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余额人民币135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对外投资担保事项:
同意为新疆冠农果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135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为冠农果蔬食品提供贷款担保人民币1350万元,累计为其提供贷款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5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冠农果蔬公司位于新疆库尔勒市塔里木路48号,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9.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李惠。其经营范围主要为:生产、加工、销售:果菜、果汁、冷冻蔬菜及其他农产品。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亿元(¥1亿元)。截止2007年12

月31日,冠农果蔬公司总资产33369.42万元、负债总额26229.20万元、净资产7015.30万元、净利润1416.94万元;截止2008年9月30日,冠农果蔬公司总资产48210万元、负债总额35577万元、净资产12633万元、净利润-200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为冠农果蔬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具体实施提供贷款担保前与其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的意见
冠农果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此次贷款担保将主要支持子公司的流动资金,使其更好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此次为冠农果蔬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金额、期限、用途、担保方式等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余额1350万元,占公司200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35.7%。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
2.冠农果蔬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表;
3.冠农果蔬公司现金支出凭证复印件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09-004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决定于2009年2月20日上午12:30(北京时间)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9年2月20日(星期五)上午12:30(北京时间)
2.会议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塔里木路48号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2日

3.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审议《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4.出席人员:
(1)截止2009年2月1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全体股东(授权委托书行使权利);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行使权利);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
5.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股东授权委托的人必须持有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及前述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2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00-13:30,下午15:30-19:00)。
(3)登记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塔里木路48号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6.会议其它事项:
(1)会议半天,与会者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孟琳 李庆华
(3)联系电话:0996-2113816、2113676
(4)传 真:0996-2113676
(5)邮 编:841000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2日

附: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被授权人: _____
委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